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0年度「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

新創補助

申請須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110.01 版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計畫窗口：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新創補助專案小組

地址：110622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8樓

諮詢電話：(02)2341-4105 分機 348、346

E-Mail：itri531970@itri.org.tw、itri532986@itri.org.tw

網址：<https://taccplus-subsidy.com/>

(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計畫網頁公告為主)

目 錄

| | |
|------------------|----|
| 壹、計畫說明..... | 3 |
| 貳、計畫申請..... | 4 |
| 一、申請資格..... | 4 |
| 二、申請說明..... | 6 |
| 三、申請作業應遵守事項..... | 7 |
| 四、諮詢服務窗口..... | 7 |
| 參、計畫審查..... | 8 |
| 一、審查作業流程..... | 8 |
| 二、審查內容..... | 9 |
| 三、審查重點..... | 9 |
| 四、審查會議遵守事項..... | 10 |
| 肆、計畫簽約與執行..... | 10 |
| 一、計畫簽約..... | 10 |
| 二、計畫執行..... | 10 |
|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11 |
| 陸、保密原則與聲明..... | 12 |

附 件

附件 A、計畫申請相關表格

附件 B、專案契約書

附件 C、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 D、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壹、計畫說明

一、計畫依據

本計畫依據 106-109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目標一、「創新再造經濟動能」之四「打造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與發展機制」方針，為發掘與培育具潛在科技或平台經濟且有獲利能力之新創事業，鼓勵創新創業並推廣產業創新轉型，以建構國內創業環境，優化創業生態體系。本計畫邀請產官學研成立專門審議委員會，擬定「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新創補助申請須知，藉由補助機制扶植新創產業，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能量，以搶進下一世代的未來產業。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有效孕育、扶植與輔導對國家競爭力有幫助、能夠登上國際舞台的臺灣新創企業，依據「經濟部創育產業補助要點」定義之『策略性新創事業』推動「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新創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二、補助目的

本補助之推動，旨在提供給新創企業募得種子投資後所需之新創補助資源，促進新創事業取得國內外募資和市場合作機會，使受補助企業可獲得A輪募資或獲得訂單為目的。

三、補助類型

扶植技術厚創新，募得種子投資後所需之新創補助資源，促進新創事業取得國內外募資和市場合作機會。

四、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 (一) 計畫期程為 12 個月以內。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 600 萬元，補助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且不得超過企業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 (二) 計畫經費應與公司最近三年營業額經費相當或合理範圍。
- (三) 計畫總經費包括政府補助款及自籌款，編列範圍包括人事費、差旅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委託研究或驗證費及行銷推廣業務費等科目（附件D、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貳、計畫申請

一、申請資格

- (一) 本年度補助公告日前，依公司法設立或註冊之國內外獨資、合夥事業、本公司或子公司，並符合下列條件：
1. 屬「物聯網(IoT)」、「健康照護(Healthcare)」等相關領域。
 2. 「物聯網」(IoT) 領域：未滿 5 年之新創企業 (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公告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健康照護」(Healthcare) 領域：未滿 7 年之新創企業。以申請一案為限。
 3. 已取得投資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之新創公司 (投資者為企業、法人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作業要點所定義天使投資人)，並提出佐證 (如：契約書、投資協議與匯款單等)。
 4. 擇一檢附下列文件：
 - (1) 進駐林口新創園同意書或契約^(註1)。
 - (2) 入選於林口新創園之國際加速器推薦書。
 - (3) 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單位之推薦書。
 5. 場域驗證規劃 (提案計畫應擬訂場域驗證規劃內容與佐證資料，並說明未來收費機制。例：預計合作對象/洽談中對象、合作項目概述、預計實施場域與合作金額)。
- (二) 獲補助之企業，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必要之查核項目，並於指定期日完成，達成計畫結案；未依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改善、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核定，並得停止撥付次期款及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經費。
1. 計畫簽約後 3 個月內，完成「林口新創園」進駐，進駐時間至少 6 個月。
 2. 結案前完成僱用我國員工 2 名以上，且獲得企業合作支持 (如：策略性投資或訂單等)。
- (三) 獲補助之企業，由本計畫提供加速器輔導推進商業資源與技術偵蒐評估分析資源，並協助輔導計畫內容，提升營運規劃與執行能力。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若違反者經查證屬實後，將以退件處理：
1. 於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畫重複申請我國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者，或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註2)。
7. 公司及負責人若有涉及訴訟情形，應主動揭露說明。
8. 委託研究或驗證單位不得為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定義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規定^(註3)。

計畫執行有上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委託之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將停止審查或簽約作業，並依補助契約之約定停止撥付次期款與追繳應返還之補助經費。如因廠商未繳回或延遲繳回已撥付之補助經費，致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概由廠商全額負擔。

註1：係指經審查機制入選進駐林口新創園之新創企業。

註2：「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 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註3：「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企業（於本公報中稱為「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①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②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③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其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①對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彼此具有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之關係）。②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另一個體所屬集團中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③兩個體同為第三方之合資。④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⑤該個體受前目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⑥於前目第一子目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上述關係人之定義中，關聯企業包括該關聯企業之子公司；合資包括該合資之子公司。

二、申請說明

(一) 受理方式：

1. 採「線上申請」，以「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網站」(以下稱計畫網站，網址：<https://tacplus-subsidy.com/>)之「線上申請」系統送出之申請資料為審核依據。
2. 計畫申請表須列印，用印後，併同應備資料將掃描電子檔上傳至計畫網站，無需繳交紙本。
3. 當年度補助預算額度用罄，本處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二) 受理時間：自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送出時間依計畫網站時間認定，逾期不予受理。

(三) 應備資料(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1. 公司基本資料申請表一式(計畫網站填寫印出)。
2. 計畫簡報(檔案大小以 3M 為限)。
3. 公司或商業登記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4. 「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處」之最近 1 個月無違章欠稅證明。
5. 最近 1 年之「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書」或「營業稅申報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6. 最近一期「受雇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相關證明文件(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須檢具就業保險證明文件，已退休人員須檢附職災保險證明)。
7. 新創事業陸資資金聲明書。
8.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參與計畫人員均須提供並簽名)。
9. 天使投資人/機構基本資料表及投資 NT300 萬元佐證(如：契約書或投資協議與匯款單)。
10. 林口新創園進駐契約、國際加速器或國際創育機構推薦書(擇一檢附)。

(四) 補件時間：申請資料若須補正，須於補件通知翌日起 5 個工作日內補件，逾期未補，視同資格不符(進入資格審查後不得要求修正)。

三、申請作業應遵守事項

- (一) 本補助執行人員如有參與其他政府計畫，應敘明參與計畫名稱、參與人月及設備使用情形，且執行政府計畫總人月不得超過 12 人月。
- (二) 計畫之人員（含計畫主持人）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即具有該公司勞工保險身份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為 5 人（不含）以下，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 5 人聲明書）。
- (三) 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無論申請/審查通過與否或自行撤案，均不予以退還。
- (四) 本須知所稱文件齊備日，係指申請單位依本須知規定備齊應備資料送出申請，經確認無誤後，以電子郵件通知之日期。

四、諮詢服務窗口

「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新創補助專案小組

電話：(02)2341-4105 分機 348、346

E-mail：itri531970@itri.org.tw、itri532986@itri.org.tw

參、計畫審查

一、 審查作業流程

| 作業說明 | 流程圖 |
|---|---|
| <p>(一) 申請階段 符合申請資格者得參照「貳、計畫申請」，備妥申請應備資料，於線上申請計畫網站系統完成送件。</p> <p>(二) 審查階段</p> <p>1. 資格審查：</p> <p>(1) 專案小組對申請單位所檢附之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p> <p>(2) 資格文件缺漏者，由專案小組通知5個工作天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視為資格不符；惟計畫簡報不得補件。</p> <p>(3) 資格審查通過，進入實地審查。</p> <p>2. 實地審查：</p> <p>由本計畫聘請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依專業隨機妥適分配審查案件，並至申請單位場域進行實地審查。</p> <p>(1) 推薦：於通知期限內提交計畫書、委員意見回覆及修改後之計畫申請簡報，進行審議會。</p> <p>(2) 不推薦：經審查委員共識決議不推薦，由專案小組通知核駁。</p> <p>3. 審議會</p> <p>(1) 申請單位應出席會議並簡報，若未出席或逾時經唱名3次未獲回應，則視同放棄申請。</p> <p>(2) 審議會確認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之結果送交中企處核定，由中企處函文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及審查意見。</p> <p>(三) 簽約階段 依審查意見完成計畫書修正，經委員確認後，於專案小組通知時間內完成簽約作業。</p> | <pre> graph TD A[計畫申請] --> B[IOT 物聯網] A --> C[Healthcare 健康照護] B --> D{應備文件確認} C --> D D -- 不符合 --> E[補件/退件] E --> A D -- 符合 --> F{資格確認} F -- 不符合 --> G[退件] F -- 符合 --> H{實地審查} H -- 不推薦 --> I[通知結果] H -- 推薦 --> J{審議會} J -- 不通過 --> K[通知結果] J -- 通過 --> L[中小企業處核定] L --> M[計畫書修正] M --> N([計畫簽約與執行]) </pre> |

二、 審查作業

(一) 資格審查：

1. 本處或本處委託之法人或團體辦理，依申請單位檢附之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未符合規定者，得不辦理實地審查。
2. 除資格審查不符規定之案件外，本處應召開計畫審議會議，就實地審查會議之審查結果進行計畫審議。

(二) 實地審查

1. 計畫審查會議由本處或本處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召開，審查重點包含計畫執行內容、執行能力、人力及經費合理性、預期成果及效益等。
2. 實地審查以現場審查方式為原則，申請單位應派員出席計畫審查會議。

(三) 審議會

1. 屬實地審查會議推薦案件之申請計畫應依據實地審查意見修正計畫申請簡報與撰擬計畫書，並依本處通知，準備簡報及派員出席審議會。
2. 本處得邀請各部會署代表，以及專家學者出席審查，並依審議會審查結果核定計畫通過名單、補助經費及期程。
3. 審議會會議後，以函文通知申請單位。

三、 審查重點

| 項目 | 內容 |
|-------------------|---|
| 創新市場及商業應用 | 市場上商轉營運的規劃，如：已有通路規劃、市場定價策略、獲利能力評估或其他行銷策略規劃。 |
| 商業化應用具國際競爭優勢 | 技術、服務或產品的國際競爭規劃，如：國外現行技術/水準的評估、擬定進入國際市場策略、參與國際競賽或取得國際關鍵合作。 |
| 商業化策略之可行性 | 目前獲利情況與商業模式，如：損益平衡有效做法、達到商業模式程度與Scale up作法、具有效且穩定的付費會員、市場拓展規劃與未來商業合作規劃。 |
| 市場發展具有創造、增值或流通之效益 | 公司技術、產品或服務的加值價值，如：完整的財務規劃、品牌價值建立、建立商標、進行專利申請與技術服務的保護或未來市場有償訂單與投資說明。 |
| 與產業價值鏈之連結 | 產品或服務在產業間的關係，如：取得國際訂單與 |

與加值性

國際企業合作或如何有效串連國內上下游產業鏈具體作法。

四、 審查會議遵守事項

- (一) 申請單位應出席會議並簡報，若未出席或逾時經唱名 3 次未獲回應，則視同放棄申請。
- (二) 計畫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報告者原則上以計畫主持人或公司負責人擔任，必要時得授權計畫執行成員代理，詢答過程中如有需要委外單位、顧問諮詢單位或顧問補充說明，應先徵詢主席同意。
- (三) 參與審議會會議人數上限為 3 人（其中委外單位、顧問諮詢單位及外聘顧問等與會人員至多 1 人）。
- (四) 會議當日請攜帶會議通知單，於會議前 20 分鐘，至指定會議地點報到。會議人員應備妥身份證件或公司識別證與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勞工退休金計算清冊，以資證明為申請單位正式員工，並於報到時提供查驗。
- (五) 為避免會議進行中受到干擾，敬請配合於會議當日勿交換名片、拍照、攝影及錄音，並請將行動電話關機或轉為靜音模式。

肆、 計畫簽約與執行

一、 計畫簽約

審議會結果通過之計畫申請單位（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應於補助核定函所定期間內與本處或本處委託之法人或團體簽訂補助契約。執行單位如無法於限期內辦理，應事先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始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簽訂補助契約者，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核定函失其效力。

- (一) 執行單位應依補助契約及計畫書所定內容執行計畫，且應檢附依審議會決議修訂之簡報、用印契約（如有技術委位單位或延聘顧問者，應檢附正式合作契約書）及其他相關附件。
- (二) 第 1 期補助款之請款公文及補助款證明。

二、 計畫執行

- (一) 經費運用管理

1. 補助款應設專戶儲存並專帳管理；補助經費及自籌款應依計畫書及補助契約規定予以運用及管理。
 2. 計畫之補助經費及自籌款，均列入查核範圍，其經費編列應符合本計畫「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附件D)。
 3. 補助經費專戶所衍生之利息、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及經查核後認定不予核銷之補助經費調減數，應全數繳回本處。
 4. 各項原始憑證正本須加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專用章；若由數計畫分攤者，應加附支出計畫分攤表。
- (二) 本處或本處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前往執行單位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執行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資訊，不得拒絕。
- (三) 執行單位應於補助契約及計畫書所定方式及期間，依規定格式提出工作進度報告及經費動支會計報告，供本處或本處委託之法人或團體辦理進度查核。
- (四) 參與計畫人員均應填寫工作紀錄簿與工時記錄表，本處或本處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不定期進行查核。
- (五) 執行單位應配合本計畫推動及績效考核評估相關事項，並於計畫結束後之追蹤、訪視、調查衍生成效與參與相關成果發表、展示等活動，至少(含) 5 年。
- (六) 計畫執行若有違反契約規定，經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本處或本處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依補助契約之約定得依契約規定辦理終止、解除契約或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經費；依並得停止受理申請本計畫 1 年至 5 年。
- (七) 補助經費應於執行期限內執行完畢，不得任意變更或延長；計畫執行內容及項目有變更或延長之必要性者，敘明理由及變更內容，以書面並經審核同意後，變更執行內容；最遲應於契約屆滿之 60 日前辦理。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育產業補助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申請單位申請計畫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單位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負一切責任並接受處置。

- 三、計畫所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請另依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四、申請單位自送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經費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五、申請單位不得因申請本補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經濟部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六、申請單位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應主動揭露說明，否則本補助得以辦理停止簽約或停止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事宜。
- 七、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會計年度編列預算支應；本處或本處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將依契約分期撥付經費予執行單位。若因政府年度預算刪減或凍結、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應當年度應撥付經費者，本處或本處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依實際需求調整補助金額或為其他處置，執行單位不得異議，並不得對本處或本處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 八、接受本辦法補助之企業，請健全員工權益、落實性別平等，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以學經歷為薪資制定準則，不得因性別或身心障礙而有基準的差距。
- 九、本須知之各法令及相關規定，其後如有修正或變更者，應依各該最新修正或變更後之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但各該新法令或相關規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本須知未予釋明之事項，悉依補助契約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本須知規定與補助契約條款如有不一致之處，以補助契約條款為準。

陸、保密原則與聲明

-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審查及相關作業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規定。
- 二、本處或本處委託之法人或團體並未推薦其他機構或人員（如：企管顧問公司）進行輔導，任何以本處或本處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推薦之名進行輔導或關說等情事，均屬不實。